

梁园区市政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我局坚持“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服务宗旨，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结果、管理和服务五公开，深化我局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重要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2.监督的力度不足，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措施

1.加强领导。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根据市、区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2.加强培训。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转变工作作风、完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3.加强监督。建立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追究制度，并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开的及时性。

(三) 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按照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继续做好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资金信息、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并进一步围绕公众关注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